



共促消费公平

——2022年消费维权年主题涵义——

严格落实法律规定,实现更有保障消费公平。

我国《民法典》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等明确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要遵循“公平原则”。随着消费新业态、新模式的不断出现,消费者要求被公平对待的呼声更加强烈。消协组织要全面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,既要在推动解决消费纠纷等常态化工作中促进消费公平,还要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本质要求出发,积极联动社会各方力量,推动完善相关法律制度,共同促进消费公平,让消费者权益法治保障基础更加坚实。

积极引导“科技向善”,实现更高层次消费公平。

经济发展、技术进步以及消费业态的快速升级,不同程度上满足了消费者个性化、多样化消费需求。共促消费公平就是要强化底线思维,加强监督规制,引导经营者牢固树立“科技向善”的价值理念,促进各类消费业态、模式规范发展,保障全体消费者享有平等的消费权利,摆脱过度差异化和歧视等带来的消费不公,实现更高层次的消费公平。

强化特殊群体保护,实现更大范围消费公平。

共促消费公平是促进全体消费者的消费公平,既要推进基础性、普惠性、兜底性民生保障供给,也要强化未成年人、老年人、残疾人、低收入人群等特殊消费群体的保护力度,补齐少数民族地区、农村、乡镇和县域地区消费环境的建设短板,使他们享有均等的机会和平等的身份参与消费活动,在基本公共服务消费需求不断满足的基础上跟上时代消费步伐,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,实现更大范围的消费公平。

践行绿色低碳消费,实现更可持续消费公平。

消费公平不仅包括代内消费公平,同样包括代际消费公平。共促消费公平是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的具体举措,要倡导消费者积极践行绿色低碳生活和可持续性消费方式,意味着我们当前的消费要为子孙后代的可持续消费负责,更加关注他们的消费公平诉求,为他们留下更多的地球资源,让子孙后代能够与我们一样公平地享有消费权利,实现更可持续发展。

纪念3·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系列活动

征集消费维权新闻线索

联合盐阜大众报业集团征集消费维权新闻线索,重点放在与民生领域息息相关的食品、化妆品、保健品、婴幼儿用品和生产领域涉及安全的电信、电缆、钢材等重要生产资料用品等方面,接到新闻线索后快速进行核实查证,高效回应群众诉求。

召开3·15新闻发布会

发布我市2021年市场监管执法、网络监管、12315投诉举报和典型案例情况,通报2021年消费者投诉举报情况和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典

型案例,围绕群众关切和媒体关心的热点问题,现场答记者问。

启动第三届“盐城伴手礼”评选

开展第三届“盐城伴手礼”评选、“你点我检”等活动,引导消费者健康消费;对盐城伴手礼、市长质量奖、江苏精品、江苏伴手礼、省市放心消费创建荣誉单位、省“名特优”食品小作坊、地理标志农产品、长三角伴手礼进行集中宣传推介展示。

开展“春雷专项执法”行动

针对群众关注的食品安全问题,开展放心早餐食用油专项检查行动,

对全市所有的鸡蛋饼食用油进行专项抽检,适时向社会公布抽检结果,视情开展执法监管行动。

推出3·15宣传月活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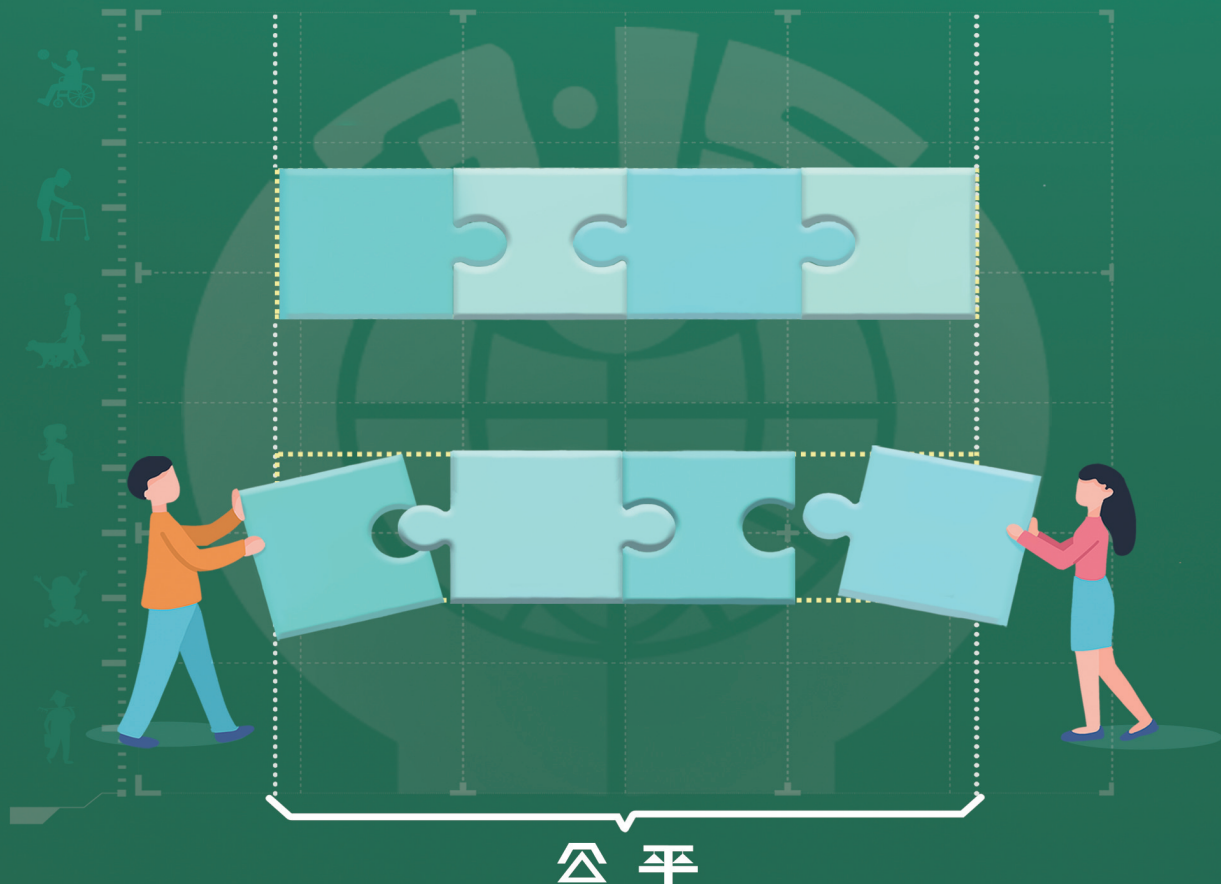
推出3·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宣传专版,发挥党媒舆论导向作用,扩大市场监管新举措、新成效的宣传效应。运用“智慧3·15”平台、局门户网站、盐城市场监管和盐城掌上消协微信公众号,联合盐阜大众报“我言”新闻客户端等开展“线上3·15”宣传活动,并专题开展宣传12345与12315双号并行工作;在市政府网站开展专题“在线访谈”活动。

开展消费知识有奖答题

重点了解消费者关注的日常消费问题,准确把握消费环境建设的痛点、难点、堵点,努力探索消费维权工作的方向和着力点,增强全社会监督意识,提高消费维权能力,促进我市消费者满意度持续提升。

举办互联网公众服务日活动

积极参加全省消保委及相关部门联动的宣传服务日活动,充分发挥“智慧3·15”线上和解调解、咨询答疑功能,协调专家团、律师团成员做好值班值守,在线服务广大消费者。



公平